

债券代码：2180208.IB、152900.SH
债券代码：2380018.IB、184689.SH

债券简称：21 利辛债
债券简称：23 利辛专项 01、23 利辛 01

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2024 年度)

债权代理人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2025 年 6 月

重要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发布的《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4 年）》等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请投资者独立征询专业机构意见，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不应将本报告作为投资行为依据。

目 录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4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9
第四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1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13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4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5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6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采取的应对措施.....	17
第十一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18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9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0

第一章 公司债券概况及债权人履行职责情况

一、 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受托管理的公司债券概况

“21 利辛债”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17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3 利辛 01”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2〕242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

2021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发行 6 亿元“2021 年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21 利辛债”）。

2023 年 2 月 24 日，发行人发行 9 亿元“2023 年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债券简称“23 利辛 01”）。

三、 发行人存续债券主要条款

（一）“21 利辛债”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21 年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1 利辛债”）。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

3、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次债券为 7 年期。

4、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利率为 4.87%，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 2021 年 7 月 21 日起至 2028 年 7 月 21 日止。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

（二）“23利辛01”基本要素

1、债券名称：2023年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以下简称“23利辛01”）。

2、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

3、债券品种的期限：本次债券为7年期。

4、债券利率：本次债券采用固定利率，发行利率为4.58%，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逾期不另计利息。本次债券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5、计息期限：本次债券的计息期限为自2023年2月24日起至2030年2月24日止。

6、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每年付息一次，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本次债券设置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7、担保方式：安徽省信用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

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8、信用级别：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

四、 债权代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国元证券作为“21 利辛债”及“23 利辛 01”的债权代理人，在债券发行完成后，及时向发行人发送关于公司债券存续期募集资金使用与信息披露工作的提示文件，在公司债券存续期内，严格按照《债权代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按季度获取发行人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排查表，针对发行人重大事项及时出具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督促发行人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积极行使了债权代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2024 年度，针对本次债券相关重大事项，国元证券公告了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 发行人信息披露情况

发行人相关信息已在中国债券信息网、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2024 年度，发行人信息披露执行到位，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自律规则等要求，及时、公平地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章 发行人 2024 年度基本情况及财务状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8 年 2 月 28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拾亿元

法定代表人：孙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城关镇淝河大道与子胥大道交口南侧 301 等 6 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企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科技中介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餐饮管理；水资源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初级农产品收购；农副产品销售；农业专业及辅助性活动；供应链管理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固体废物治理；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住房租赁；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日用百货销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停车场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园区管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监理；建设工程质量检测；餐饮服务；自来水生产与供应；供电业务；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烟草制品零售；食品销售；城市公共交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 发行人 2024 年度财务状况

根据发行人 2024 年年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资产总额为 264.0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57.52 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106.55 亿元。发行

人 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5.31 亿元，实现净利润 1.23 亿元。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增减率
流动资产合计	1,633,247.16	1,708,890.61	-4.4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007,495.05	1,068,136.43	-5.68%
资产总计	2,640,742.21	2,777,027.04	-4.91%
流动负债合计	608,191.32	615,144.69	-1.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967,024.52	1,089,512.84	-11.24%
负债合计	1,575,215.84	1,704,657.52	-7.5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1,061,417.46	1,068,680.11	-0.68%
股东权益合计	1,065,526.37	1,072,370.34	-0.6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一、营业总收入	153,091.35	158,108.37	-3.17%
二、营业总成本	185,050.75	188,630.01	-1.90%
三、营业利润	14,174.55	17,892.84	-20.78%
四、利润总额	13,887.44	17,904.89	-22.44%
五、净利润	12,307.99	14,513.00	-15.19%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8,512.47	25,263.90	289.9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533.42	-38,543.25	-0.0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069.14	55,891.82	-490.1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8,090.09	42,612.47	-470.99%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0,965.96	249,005.68	-63.47%

第三章 发行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和披露的核查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信息如下：

债券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
21 利辛债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521121738961000006
23 利辛 01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利辛支行	521121738941000024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上述债券项目建设运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21 利辛债”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6 亿元人民币，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利辛县尚居四季绿城项目的建设。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要求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利辛县尚居四季绿城项目已完工，“21 利辛债”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1 年	21 利辛债	60,000.00	56,401.67	3,598.33	54,000.00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60,000.00	56,401.67	3,598.33	54,000.00		

根据“23 利辛 01”募集说明书，本次债券募集资金 9 亿元人民币，其中 4.80 亿元用于亳州市利辛县智慧电商物流产业园建设工程项目，4.2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发行人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制度要求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严格的使用。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本次债券募投项目尚在建设中，“23 利辛 01”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募集年份	债券简称	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募投项目累计实现收益	募集资金专户运作情况	是否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用途一致
2023 年	23 利辛 01	90,000.00	43,831.43	46,168.57	-	运作规范	是
合计		90,000.00	43,831.43	46,168.57	-		

三、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发行人按照债券《监管协议》要求，在监管银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本次债券发行后，发行人制定专门的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相关业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将进行严格检查，保证募集资金的投入、运用、稽核等方面的顺畅操作。同时，债权代理人将按照债权代理协议要求，及时监督发行人募集资金规范使用，防止出现违规行为。

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21 利辛债”、“23 利辛 01”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良好，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募集说明书承诺的用途、使用计划及其他约定一致。

第四章 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重大变化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21 利辛债”及“23 利辛 01”均由安徽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要求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并按照募集说明的要求执行偿债保障措施。

2024 年度，“21 利辛债”及“23 利辛 01”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执行各项偿债保障措施。

第五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信息披露事务的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

发行人制定了债券相关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的内容、披露标准、定期报告以及临时报告的披露进行了详细规定，并对信息披露的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等进行了明确。发行人按照法律法规、募集说明书约定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

二、信息披露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进行披露事项如下：

发行人根据公司债券存续期信息披露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说明书约定制作了《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中期报告（2024 年）》，并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前对 2024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此外，发行人还制作了《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年度报告（2023 年）》，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前对 2023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披露。

同时，发行人制作并披露了《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经理变更的公告》、《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董事、总经理、财务及信息披露负责人变更以及取消监事会及监事的公告》等临时报告。

发行人披露的定期报告中未出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年报及半年报内容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情况，会计师对年报均未出具非标意见。定期报告内容均按照规定包含公司业务情况、重大风险提示、公司基本信息、公司管理结构变化、相关中介机构信息、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评级情况、增信机制、偿债计划、偿债保障措施以及其他重大事项等情况。披露内容完整，符合相关规定。

发行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履行了债券存续期内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一、发行人存续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21 年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1 年 7 月 21 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1 年至 2028 年间每年的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28 年 7 月 2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还本付息。

（二）2023 年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县城新型城镇化建设专项企业债券(品种一)

本次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2 月 24 日。本次债券的付息日期为 2023 年至 2030 年间每年的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同时设置本金提前偿付条款，即在债券存续期的第 3、4、5、6、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本次债券的兑付日期为 2030 年 2 月 24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已按时还本付息。

二、发行人存续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较为有效执行了已发行债券的相关偿债保障措施。

第七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发行人存续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无关于发行人其他义务的相关约定。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按期足额支付“21 利辛债”、“23 利辛 01”当期利息；发行人未出现兑付兑息违约的情况，偿债意愿正常。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表：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项目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变动比例（%）
流动比率	2.69	2.78	-3.24%
速动比率	0.98	1.38	-28.99%
资产负债率（%）	59.65%	61.38%	-2.82%

从短期指标来看，2024 年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2.69 和 0.98，较上年末分别降低 3.24%和 28.99%。

从长期指标来看，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为 59.65%，较上年末降低 2.82%，资产负债率处于正常水平。

此外，公司直接和间接融资渠道畅通，综合融资能力良好，且未发生过逾期不能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能够支撑各项债务的按时足额偿还，亦能够满足公司未来持续经营的需要。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发行的各类债券及债务融资工具均未出现延迟支付到期利息及本金的情况，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意愿及偿债能力正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及受托管理人 采取的应对措施

无

第十一章 债券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向债券持有人通告的其他情况

无。

第十二章 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发行人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 31.58 亿元，占当期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的 29.64%。被担保企业目前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发行人出现代偿的可能性很小。

二、涉及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除发行人年报披露的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外，发行人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影响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24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的债权代理人 and 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第十三章 其他事项

2024 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其他重大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利辛县城乡发展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代理事务报告（2024 年度）》之签章页）

债权代理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